

花蓮縣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百合獎學金防疫時期 暫行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母校品行優良之清寒學生，給予獎助，協助其升學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名額及金額：

計五名，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母校高三(應屆)畢業校友。
- (二) 考上公私立大學院校。
- (三) 高三德行表現未受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四)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科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- (五) 家境清寒，無力支付學雜費等。

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(三)(四)可於審核通過後再行補繳。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花女在校成績單(高一至高三上學期)。
- (三) 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等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)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申請者請至校網首頁數位校園-獎助學金公告下載申請表或洽學務處張秀玲幹事領取申請表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（一定要有申請表及在校成績單），於 8 月 20 日前 mail 至陳文燕老師信箱：yen@gms.hlgs.hlc.edu.tw

伍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於每年第一學期擇期由會長頒獎。